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作为登记机构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体系,自2021年2月25日起,本公司将对个人投资者的开户证件类型进行调整,允许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永久居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业务依法享有与中国公民同等待遇。自2021年2月25日起,本公司开放基金登记系统将支持销售机构申报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开户申请。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是指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身份证件。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不接受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开户证件。各银行、券商等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sta.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22.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阿里司法拍卖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于2021年2月24日裁定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投资”)持有的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占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78.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上述股份已被法院裁定轮候冻结,相关情况的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现将本次被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性质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司法冻结	是否轮候冻结	起拍日期	预拍日期	拍卖人	原因
1	无限流通股	91,709,054	32.43%	是	是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3月27日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	无限流通股	74,434,047	26.82%	是	是	2021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8日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3	无限流通股	64,182,685	23.10%	是	是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221,007,786	78.15%	是	是	10时	10时		

(注:更多详细情况请登录<https://sta.taobao.com>查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282,7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2%。其中,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221,00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占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78.15%。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拍卖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拍卖可能导致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2012年至2020年已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目前前两家企业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困难,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拍卖是否会带来小企业经营业绩改善。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对其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进行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披及时披露。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无限流通股股份282,7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4,720,000股的16.02%。其中252,745,09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282,781,900股中,282,781,9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282,781,900股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221,00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占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78.15%,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执行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完全通过债权人会议分组会议表决且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批准裁定,江苏院重整计划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获得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公告编号:2021-00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南京中院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2时30分召开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23日上午14:30,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rz.court.gov.cn/)上召开,会议由南京中院主持。

本次会议主要议程:

1.债权人会议资格审查;
2.确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3.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及议事规则;

4.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工作报告;
5.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处置方案;
6.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财产管理方案;

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确定债权人委员会职权与议事规则》、《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因部分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8288/020-83938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108.7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

●河南装备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0%,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本次质押后,河南装备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0%,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一、河南装备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接到河南装备集团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2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河南装备集团	5,000.00	否	否	2021年2月23日	1年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2.8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0.00	/	/	/	/	/	96.0%	2.8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其他说明
河南装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河南装备集团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取证券名称	获取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美迪凯	102238.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美迪凯	102238.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25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河南装备集团	62,108.7	30.08%	0	5,000.00	0.60%	2,89%	0	0	0
合计	62,108.7	30.08%	0	5,000.00	0.60%	2.89%	0	0	0

三、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规则请参见兴业银行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兴业银行基金业务规则》。

1.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投资者要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兴业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0
网站:www.tianhong.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16
网站:www.ci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取证券名称	获取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美迪凯	102238.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美迪凯	102238.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25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赎回部分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活动安排如下:

一、适用范围
前海开源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680)
前海开源裕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932)

前海开源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690)

二、适用业务
前海开源基金直销平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三、截止时间
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止,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前海开源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赎回业务的客户,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0	0.75%	0.75%
30≤D<90	0.50%	0.375%
90≤D<180	0.50%	0.25%
180≤D<366	0.50%	0.0625%
366≤D<731	0.25%	0.0625%
D≥731	0%	0%

凡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前海开源裕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赎回业务的客户,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0	0.75%	0.75%
30≤D<90	0.50%	0.375%
90≤D<180	0.50%	0.25%
D≥180	0%	0%

凡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前海开源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赎回业务的客户,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0	0.75%	0.75%
30≤D<90	0.50%	0.375%
90≤D<180	0.50%	0.25%
D≥180	0%	0%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06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07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08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09号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0号的“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1号的“保荐机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律师意见(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2号的“律师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3号的“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4号的“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5号的“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6号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7号的“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8号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9号的“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0号的“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1号的“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2号的“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3号的“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4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5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6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7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8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9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0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1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2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3号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4号的“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5号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6号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37号的“其他事项”)。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